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4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202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状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8)、其他关联交易”之“(4)倪张根先生对MC公司及Dormeo集团应付账款代偿方案”中的逾期应收账款扣除已偿还金额的差额数据。【年报页码索引：P220】

更正前：

(4)倪张根先生对MC公司及Dormeo集团应付账款代偿方案

梦百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先生于2026年4月签署《还款方案》，并已根据《还款方案》于2026年4月27日向梦百合公司偿还上述应收账款中的12,000万元，本次代偿完成后，梦百合公司对MC公司和DORMEO集团2025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低于2024年末余额。同时，倪张根先生承诺将在2026年12月31日前积极采取措施，将上述逾期应收账款扣除2026年4月27日已偿还金额的差额31,638.89万元偿还完毕，并承诺确保2026年梦百合公司对MC公司和DORMEO集团出货的货款没有逾期账款。

更正后：

(4)倪张根先生对MC公司及Dormeo集团应付账款代偿方案

梦百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先生于2026年4月签署《还款方案》，并已根据《还款方案》于2026年4月27日向梦百合公司偿还上述应收账款中的12,000万元，本次代偿完成后，梦百合公司对MC公司和DORMEO集团2025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低于2024年末余额。同时，倪张根先生承诺将在2026年12月31日前积极采取措施，将上述逾期应收账款扣除2026年4月27日已偿还金额的差额31,235.30万元偿还完毕，并承诺确保2026年梦百合公司对MC公司和DORMEO集团出货的货款没有逾期账款。

二、“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7、商誉”之“(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之“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中的澳大利亚ONEBED账面价值数据及合计数据。【年报页码索引：P168】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美国MOR	412,686,837.59	376,600,000.00	30,673,811.95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2026至2030年收入增长率为从-2.49%增长至9.00%；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西班牙MATRESSES	260,070,496.28	872,963,000.00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2026至2030年收入增长率为9.86%下降至4.36%；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加拿大MLILY	886,797.17		4,031,502.47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预计2026年处置，增长率为-3.77%
澳大利亚ONEBED	-2,174,503.96		3,803,597.67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2026至2030年收入增长率为10.03%下降至5.00%；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合计	671,469,627.08	1,249,563,000.00	38,508,912.09	/	/	/	/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美国MOR	412,686,837.59	376,600,000.00	30,673,811.95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2026至2030年收入增长率为从-2.49%增长至9.00%；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西班牙MATRESSES	260,070,496.28	872,963,000.00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2026至2030年收入增长率为9.86%下降至4.36%；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加拿大MLILY	886,797.17		4,031,502.47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预计2026年处置，增长率为-3.77%
澳大利亚ONEBED	449,655.97		3,803,597.67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2026至2030年收入增长率为10.03%下降至5.00%；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合计	674,093,787.01	1,249,563,000.00	38,508,912.09	/	/	/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年度报告更正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本次更正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已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42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百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0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事项逐一核实，并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回复中可能存在各分项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取整导致，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一致。鉴于公司回复内容中披露的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公司针对该部分内容进行豁免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问题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主要涉及公司对Matratzen Concord GmbH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MC公司）、DORMEO S.à.r.l.及其子公司和RICA Schlafsysteme GmbH（以下简称Dormeo集团）销售床垫等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存在大额逾期情形，后续款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5年末，公司对MC公司、Dormeo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96亿元、2.47亿元，其中分别逾期金额2.55亿元、1.77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0.4亿元、0.21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于2026年4月27日向公司代为偿还上述应收账款中的1.2亿元，并承诺将在2026年底前偿还剩余3.12亿元逾期款项。因将Dormeo集团追认为公司关联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被出具强调事项段。同时年报披露，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第一名4.30亿元，占比21.26%，结合前期公告系美国记忆缔家居制品品牌商、贸易商CVB,Inc.，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

请公司补充披露：（1）MC公司、Dormeo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的关联关系，倪张根代其偿还账款的原因；Dormeo集团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是否在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出资或出借资金的情形，除公告已披露内容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2）MC公司、Dormeo集团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对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相关交易开展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开展关联交易的产品价格及结算政策、历年交易金额，并比较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时的产品定价、结算政策等，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结合交易条款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3）与MC公司、Dormeo集团形成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历年余额及对应交易金额、账龄、是否逾期、当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期后最新回款情况等，并结合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回款进度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4）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并结合MC公司、Dormeo集团最新回款情况、实控人相关还款承诺及还款计划、履约能力等，说明款项回收的可行性及公司为保障款项回收、维护自身权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5）请公司确认年报第220页中对相关待偿还金额的表述“差额31,638.89万元”是否有误，如是，请依规予以更正；（6）当前对CVB,Inc.诉讼的相关进展、对其剩余应收账款向保险公司报损及理赔进度，并进一步说明公司后续拟采取何种措施进一步维护自身权益。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3）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MC公司、Dormeo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的关联关系，倪张根代其偿还账款的原因；Dormeo集团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是否在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出资或出借资金的情形，除公告已披露内容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MC公司、Dormeo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的关联关系，倪张根代其偿还账款的原因

（1）MC公司与倪张根的关联关系

倪张根系Matratzen Concord GmbH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MC公司”）的实际控制人。MC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床垫、床架、枕头等睡眠用品销售的大型零售商，业务覆盖德国、奥地利及瑞士等国家，截至2025年末在德国、奥地利及瑞士等地区拥有500多家销售门店，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730.60万欧元，净利润9.50万欧元（未经审计）。

由于公司2021年前在上述欧洲国家未建立业务渠道，为抓住商业机会扩大欧洲地区业务市场，公司有意收购MC公司，但因MC公司当时经营状况不佳且业务受海外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先行收购了MC公司，为上市公司欧洲业务发展布局。上述股权收购已于2021年7月23日完成交割，倪张根成为MC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割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2）Dormeo集团与倪张根的关联关系

倪张根系Dormeo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深化梦百合自主品牌在中东欧市场的布局，公司自开拓中东欧市场以来，持续挖掘当地拥有成熟渠道基础和影响力的优质睡眠品牌，本土头部睡眠品牌DORMEO成为公司重点关注标的。

2023年下半年，受区域宏观环境及自身经营周转压力影响，DORMEO品牌所属集团公司经营陷入困境需要重组，计划对外处置品牌、渠道资产以缓解流动性压力。倪张根长期看好DORMEO品牌在中东欧成熟的渠道网络与本土品牌积淀，认为收购其品牌和渠道业务资产能够快速补齐梦百合在当地终端的短板、提升自主品牌区域渗透率。但考虑到彼时DORMEO渠道板块处于重组初期持续亏损，若由上市公司直接收购，将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经审慎考虑，权属清晰、具备长期稳定价值的DORMEO商标由上市公司直接收购，而经营风险较高、不确定性较强的渠道业务资产由倪张根个人收购。

然而，因Dormeo集团资产处置窗口期短、时间紧迫，若新设境外收购架构，需办理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欧洲属地新公司注册、公证认证、属地机构KYC审核等手续，各项备案审批流程耗时较长，难以匹配本次资产收购的时间窗口。为此，倪张根选择通过具备本地运营主体资质的现成平台公司先行承接DORMEO欧洲渠道业务资产。2023年7月，倪张根开始通过RICA Schlafsysteme GmbH（以下简称“RICA公司”，系公司欧洲市场业务经理于2022年委托公司关联方MC公司的时任总经理购买的原计划用于拓展欧洲OEM业务的公司，股东为MC公司的时任总经理，董事为公司欧洲市场业务经理）收购DORMEO品牌创始人Sandi Cesko在欧洲持有的渠道公司股权和门店资源（简称“DORMEO欧洲渠道业务资产”），避免渠道资源流失。

基于上述事实，并经倪张根确认，Dormeo集团为倪张根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已追认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3）倪张根代其偿还账款的原因

1）缓解关联方经营压力，保障其正常运营：MC公司、Dormeo集团主要开展欧洲区域家居产品销售业务，受区域地缘冲突、欧洲经济疲软、通胀高企等因素叠加影响，现金流承压，对梦百合的应付账款逾期。本次倪张根代偿可有效缓解MC公司、Dormeo集团的资金压力，保障两家企业持续稳定经营。

2）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稳定市场预期：欧洲作为公司全球化布局的战略市场，是公司海外营收重要基本盘，一旦欧洲销售渠道经营失稳，重建渠道成本极高，但因MC公司、Dormeo集团资金承压，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障梦百合资产安全和欧洲市场业务布局的稳定，倪张根于2026年4月签署《承诺还款方案》，承诺代偿逾期账款。

2、Dormeo集团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本次收购前，DORMEO欧洲渠道业务资产由Sandi Cesko实际控制的Studio Moderna集团（简称“SM集团”）持有运营。2002年，SM集团申请注册了DORMEO商标，并作为其核心自主品牌进行运营，依托其覆盖东欧多国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DORMEO品牌业务持续扩张，在中东欧形成较强的本土品牌影响力，也是公司与Sandi Cesko多年业务合作的核心载体。

2022年以来，受俄乌战争、区域消费疲软等因素影响，SM集团资金周转持续恶化、陷入经营困境并濒临破产。为避免多年积累的销售资源因破产而受损，Sandi Cesko于2023年积极寻找潜在买方来承接SM集团原有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全部经营性业务。倪张根基于DORMEO品牌在中东欧的深厚积累，及公司与Sandi Cesko长达十余年的合作基础，与Sandi Cesko达成资产收购意向，并陆续于2023年至2025年完成资产收购及内部整合工作。

（1）2023年：资产收购

2023年，Sandi Cesko积极协助倪张根以RICA公司为平台陆续收购DORMEO欧洲渠道业务资产，组建成Dormeo集团并持续运营。本次收购完成后，Dormeo集团由位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等9个中东欧国家的运营主体构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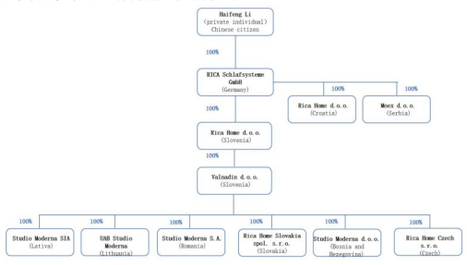

（2）2024年：运营主体名称统一及股权结构变更

2024年，为优化内部管理，统一对外形象，Dormeo集团进行了扁平化股权结构调整，并将大部分运营公司统一变更为DORMEO HOME商号的名称。截至2024年7月31日，上述调整工作完成，调整后的Dormeo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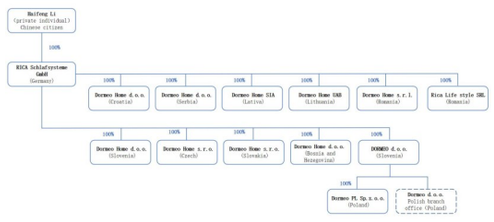

（3）2025年：股权转让

受倪张根委托，Liu jianhuai于2025年12月以DORMEO S.à r.l.受让Dormeo集团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Dormeo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倪张根，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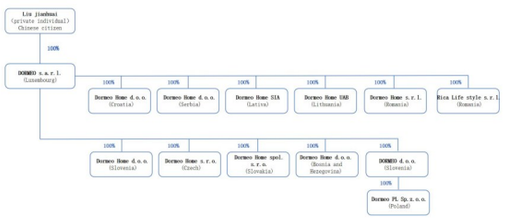

3、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出资或出借资金的情形，除公告已披露内容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上述收购Dormeo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未直接参与股权出资，但收购Dormeo集团所使用的资金均来自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筹措的资金。除公告已披露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MC公司、Dormeo集团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对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相关交易开展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开展关联交易的产品价格及结算政策、历年交易金额，并比较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时的产品定价、结算政策等，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结合交易条款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对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MC公司	Dormeo集团	合计
2019年度	销售记忆缅床垫及枕头等	361.65		361.65
2020年度	销售记忆缅床垫及枕头等	35,164.95		35,164.95
2021年度	销售记忆缅床垫及枕头等	28,619.99		28,619.99
2022年度	销售记忆缅床垫及枕头等	25,488.51		25,488.51
2023年度	销售记忆缅床垫及枕头等	25,441.14	3,840.46	29,281.60
2024年度	销售记忆缅床垫及枕头等	42,273.21	14,008.41	56,281.62
2024年度	授权商标		258.40	258.40
2025年度	销售记忆缅床垫及枕头等	19,015.87	15,958.22	34,974.09
2025年度	授权商标		352.30	352.30

2、相关交易开展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必要性：从短期经营维度来看，基于MC公司、Dormeo集团在欧洲成熟的零售渠道资源和品牌优势，双方合作可为公司带来业务增量，快速打开欧洲市场。从长期战略维度来看，通过MC公司、Dormeo集团的零售渠道直面终端消费者，公司可以持续沉淀欧洲市场家居消费偏好、产品需求、定价体系等一手市场数据，为公司产品本地化拓展、B端客户开发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借助本土渠道持续推广MLILY梦百合自主品牌，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欧洲地区的C端零售市场占有率。

合理性：交易双方分工明确，公司负责产品研发、生产供货，MC公司、Dormeo集团负责终端销售与市场运营，优势互补，符合家居行业海外经营的通行模式。交易定价参照当地市场行情及成本加成，定价公允，结算条款、信用政策均遵循商业常理，交易安排公平合规，具备合理性。

商业实质：相关交易为正常的产品购销业务，货物流、资金流、票据流完整匹配，以开展市场化经营、拓展业务版图为核心目标，符合双方整体经营发展诉求，具备商业实质。MC公司、Dormeo集团向公司采购的全部家居产品均通过其自有零售渠道对外销售给第三方终端消费者，实现终端销售回款，不存在存货双向流转、资金闭环收付的循环交易行为；截至2025年末，MC公司、Dormeo集团存货余额分别3,380万欧元、914万欧元，仅为短期周转备货，无大额存货积压；梦百合公司与MC公司、Dormeo集团的2025年交易额分别约占两家公司采购额的30%、70%，占梦百合公司2025年销售额的4%左右，双方各自均拥有独立的经营业务，双方交易系基于互利共赢的合作基础而发生，并非完全双向或单向依赖。

3、开展关联交易的产品价格及结算政策、历年交易金额，并比较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时的产品定价、结算政策等，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MC公司、Dormeo集团历年交易金额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一（二）1、之所述。

（1）MC公司

公司向MC公司销售内容以床垫为主，床垫销售额占梦百合向其销售额的90%左右。

由于公司向MC公司销售的床垫产品型号及种类繁多，且单个型号销售金额均较低，因此针对MC公司，选取2025年单个规格销售金额排名前十的床垫产品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规格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件）	销售最高价（元/件）	销售最低价（元/件）
200*140*23CM	2,008.64	847.06	1,182.18	570.79
200*90*23CM	1,626.20	589.10	892.92	460.55
200*90*25CM	1,471.84	822.58	919.47	428.98
200*90*21CM	932.40	642.85	723.01	419.63
200*180*23CM	728.24	1,081.44	1,450.56	722.53
200*140*25CM	633.55	1,214.40	1,198.21	658.11
200*90*27CM	559.54	1,048.80	1,064.49	493.32
200*160*23CM	540.63	1,006.51	1,053.03	785.35
200*100*25CM	466.32	895.73	823.98	500.00
200*90*24CM	453.15	581.70	768.97	428.92

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最高最低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同一规格尺寸，不同产品使用的绵种密度及层数差异、布套类型及材质差异、工艺细节差异等多重因素导致。同一产品公司销售给MC公司和其他客户的价格差异较小，例如：

规格型号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MC单价（元/件）	其他客户单价（元/件）
200*180*23	床垫-厚垫（弹簧）	264.70	1,067.97	1,058.81

公司向MC公司销售的床垫单价总体处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相同尺寸床垫的单价范围内。

公司与MC公司的结算模式为DAP，由公司承担运费和保险费，而与其他客户主要采用FOB模式，由客户自身承担运费和保险费，因此公司向MC公司的销售价格整体高于其他客户。

（2）Dormeo集团

公司向Dormeo集团的销售内容以床垫为主，床垫销售额占梦百合公司向其销售额的68%左右。

由于公司向Dormeo集团销售的床垫产品型号及种类繁多，且单个型号销售金额均较低，因此针对Dormeo集团，选取2025年单个规格销售金额排名前十的床垫产品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规格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件）	销售最高价（元/件）	销售最低价（元/件）
200*160*20CM	879.60	1,316.37	1,283.18	661.49
200*180*20CM	733.85	1,527.58	2,556.64	1,227.98
200*90*20CM	500.99	789.46	700.89	425.66
200*160*18CM	500.06	859.36	1,059.66	396.60
200*160*27CM	461.61	1,027.86	1,294.06	815.05
200*160*4CM	427.53	255.21	379.12	162.00
200*160*7CM	364.91	400.64	429.99	204.40
200*90*27CM	331.29	602.56	1,064.49	493.32
200*140*20CM	309.32	1,148.19	1,118.74	604.26
200*180*27CM	302.10	1,146.05	1,429.96	893.81

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最高最低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同一规格尺寸，不同产品使用的绵种密度及层数差异、布套类型及材质差异、工艺细节差异等多重因素导致。同一产品公司销售给Dormeo集团和其他客户的价格差异较小，例如：

规格型号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Dormeo单价（元/件）	其他客户单价（元/件）
200*160*7	床垫-薄垫	208.81	395.77	381.90

公司向Dormeo集团销售的床垫单价总体处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相同尺寸床垫的单价范围内。

公司与Dormeo集团的结算模式为DAP，由公司承担运费和保险费，而与其他客户主要采用FOB模式，由客户自身承担运费和保险费，因此公司向Dormeo集团的销售价格整体略高于其他客户。

综上，公司对MC公司和Dormeo集团的销售总体价格公允。

4、结合交易条款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与MC公司的交易始于2019年，其中2019年至2022年，公司对MC公司的交易贸易条款为CIF（装船即确认收货）；2023年至今，公司与MC公司协商调整贸易条款为DAP（即目的港交货）。

公司与Dormeo集团的交易始于2023年，其中公司国内工厂2023年至今对Dormeo集团的交易贸易条款为DAP（即目的港交货）；公司欧洲工厂2023年至2024年对Dormeo集团的交易贸易条款为EXW（即工厂交货），2025年至今与Dormeo集团的交易贸易条款为DAP（即目的港交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针对不同贸易模式，判断商品控制权转移节点并相应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1）EXW贸易模式

采用EXW结算的业务，公司在厂区将货物交付客户或其指定提货人并完成交接签收后，客户即可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商品控制权于货物交接提货时点发生转移，公司在该节点确认销售收入。

（2）CIF贸易模式

采用CIF结算的外销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客户已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于该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3）DAP条款模式

采用DAP结算的外销业务，公司需承担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收货地址的相关运输风险与义务，待货物运抵约定地点、买方完成实物签收后，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以买方签收确认后的运输单、送货单作为收入确认原始凭证，在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货款可收回性层面，MC公司和Dormeo集团历年来持续回款，且2026年MC公司和Dormeo集团的实控人签署了承诺还款方案，增强了货款的可收回性。

MC公司2020年至2025年的收入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MC公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35,164.95	28,619.99	25,488.51	25,441.14	42,273.21	19,015.87
回款	11,077.60	26,156.34	22,246.31	32,557.45	31,144.52	23,627.59
回款率	31.50%	91.39%	87.28%	127.97%	73.67%	124.25%

如上表所示，MC公司在2020年至2025年期间持续回款，公司根据上年回款情况控制发货，以确保达成合同对价很可能收回的条件。同时基于2025年对MC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增长的情况，MC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签署《承诺还款方案》代MC公司偿还对公司的逾期应付账款。

Dormeo集团2023年至2025年的收入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Dormeo集团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3,840.46	14,266.81	16,310.52
回款		5,516.80	4,714.11
回款率	0.00%	38.67%	28.90%

如上表所示，Dormeo集团在2023年下半年开始与公司交易，因此2023年无回款。2024年及2025年呈持续回款，但回款情况不及预期，综合考虑Dormeo集团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回款能力后，Dormeo集团实际控制人倪张根签署《承诺还款方案》代Dormeo集团偿还对公司的逾期应付账款。

综上，公司针对EXW、CIF、DAP不同贸易模式分别选取对应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且在实控人的增信下，货款很可能收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三）与MC公司、Dormeo集团形成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历年余额及对应交易金额、账龄、是否逾期、当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期后最新回款情况等，并结合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回款进度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1、与MC公司、Dormeo集团形成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

MC公司与Dormeo集团均为欧洲经营多年的家居用品零售公司，双方均主营床垫、枕头、电动床等家居用品的销售。MC公司在德国、瑞士、奥地利等多国拥有包括500多家门店在内的成熟销售渠道，Dormeo集团在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波黑等地拥有100多家门店。公司依托MC公司与Dormeo集团的销售渠道，拓展欧洲区的市场份额，向其提供多品牌的记忆缅床垫、记忆缅枕头等，成为MC公司、Dormeo集团的稳定供应商。

由此形成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向MC公司、Dormeo集团赊销，贸易条款为DAP，信用期为90-180天。

2、历年余额及对应交易金额、账龄、是否逾期、当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期后最新回款情况等

（1）MC公司历年余额及对应交易金额、账龄、是否逾期、当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账龄		应收款项期末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年度销售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2019年	361.65	361.65			18.08	5.00%	361.65
2020年	24,449.00	24,449.00		1,895.51	1,222.45	5.00%	35,164.95
2021年	26,912.65	23,263.52	3,649.13	14,580.01	1,893.00	7.03%	28,619.99
2022年	30,154.85	22,226.90	7,927.96	20,108.45	3,020.85	10.02%	25,488.51
2023年	23,038.54	22,868.82	169.72	14,282.89	1,177.39	5.11%	25,441.14
2024年	34,167.23	29,519.53	4,647.70	19,181.84	2,405.52	7.04%	42,273.21
2025年	29,555.51	12,674.22	16,881.29	25,508.21	4,009.97	13.57%	19,015.87

由上表MC公司历年应收余额及交易额来看，MC公司的应收账款虽然有逾期，但公司一直在加强对其交易及逾期应收款的催收及控制，对方也在持续回款中，应收账款余额并未持续扩大。

（2）Dormeo集团历年余额及对应交易金额、账龄、是否逾期、当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账龄		应收款项期末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年度销售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2023年	4,310.53	3,840.46	470.07	470.07	286.04	6.64%	3,840.46
2024年	13,060.54	12,809.36	251.18	3,768.79	741.91	5.68%	14,266.81
2025年	24,656.95	19,956.91	4,700.04	17,727.09	2,113.63	8.57%	16,310.52

由上表Dormeo集团历年应收余额及交易额来看，Dormeo集团的应收账款与销售规模相匹配。考虑Dormeo集团在期后已由其实际控制人倪张根代为还款12,000万元人民币，Dormeo集团的应收账款在控制中。

各期末，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26年6月30日，MC公司回款8,250.55万元人民币，Dormeo集团回款2,920.76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倪张根代Dormeo集团回款12,000万元人民币，合计回款23,171.31万元人民币，公司对MC公司和Dormeo集团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31,234.67万元。

3、结合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回款进度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1）从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来看

实控人倪张根持有的股权投资中，除MC公司、Dormeo集团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稳定经营，整体资产良好，无重大信用不良记录，不存在通过干预、调节上市公司回款进度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主观动机，具体情况如下：

1）倪张根直接持有公司193,831,195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33.97%；倪张根及其一致行动人梦康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6,927,695股，合计持股比例34.51%，按照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盘价测算，合计持股价值达11.66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倪张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00,473,129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51.02%，倪张根质押融资余额2.88亿元，主要用于其所投资企业经营，其持股价值可以覆盖质押融资负债。

2）倪张根持有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数控”）69.88%股份，恒康数控主营软体家居智能生产设备配套业务，经营模式成熟、现金流稳定，经江苏皋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恒康数控总资产94,347.76万元，净资产52,460.4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2,956.85万元、净利润2,560.15万元，盈利水平较好；同时恒康数控间接持有上海虹桥核心商务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约2.85万平方米，涵盖酒店、办公出租、停车场多元业态，区位交通优势突出，可长期稳定产生经营性租金收益，且固定资产价值较高。

3）倪张根持有江苏江山红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山红”）83%股份，江山红聚焦石墨烯锦纶纤维研发与产业化，为高新技术企业。经江苏皋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最新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山红总资产10,575.22万元，净资产-481.7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466.83万元，净利润-1,426.97万元。江山红阶段性亏损主要系石墨烯新材料项目前期资产投入高、下游市场尚在培育，属于产业发展周期内的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大额逾期负债、失信违约等不良信用记录。

（2）从MC公司、Dormeo集团来看

MC公司、Dormeo集团资金统筹全部优先保障海外家居零售主业刚性运营开支，所有大额资金往来均围绕真实主营业务发生，不存在主动人为调节回款节奏、恶意拖延回款以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期末形成应付货